申 請 理 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35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854號B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854號B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(部分)，面積約 1300 平方米，由陳凱雪提出申請，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(為期3年)。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（S/HSK/3）的「鄉村式發展」、「休憩用地」。 申請地點共涉及三幅私人土地，不涉及政府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，地勢平坦。

在營運方面，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，每天 24 小時。場地電動私家車充電泊車位共 16 個（每個面積 5 米 x 2.5米）。申請人會以月租形式出租電動泊車位，所有進出申請場地的車輛駕次都在預期之內。按日常汽車使用情況，停車場的繁忙時間，會在早晚的上下班時間，其他時間只會有極少量的汽車使用。總括而言，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，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，詳細如下：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
	星期一至日		
	私家車		
	入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
00:00 - 01:00	0	0	0
01:00 - 02:00	0	0	0
02:00 - 03:00	0	0	0
03:00 - 04:00	0	0	0
04:00 - 05:00	0	0	0
05:00 - 06:00	0	3	3
06:00 - 07:00	0	4	4
07:00 - 08:00	0	5	5
08:00 - 09:00	0	4	4
09:00 - 10:00	0	0	0
10:00 - 11:00	0	0	0

11:00 - 12:00	3	0	3
12:00 - 13:00	0	0	0
13:00 - 14:00	0	0	0
14:00 - 15:00	0	0	0
15:00 - 16:00	0	0	0
16:00 - 17:00	3	0	3
17:00 - 18:00	2	0	2
18:00 - 19:00	3	0	3
19:00 - 20:00	3	0	3
20:00 - 21:00	2	0	2
21:00 - 22:00	0	0	0
22:00 - 23:00	0	0	0
23:00 - 24:00	0	0	0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，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，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，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			

場地位於元朗廈村，出入口（閘門）設於場地東邊，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，闊度約 8 米，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，由屏廈路接駁新界道路網絡。屏廈路闊度約 10 米，車路闊彎位少而明顯，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申請地點內有車輛迴旋圈，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動，並預留了部分場地範圍作緩衝空間。車輛會於場內掉頭，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，申請人會嚴格規定，所有車輛任何時間均不許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，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、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、不會設立工場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影響。

臨時公眾停車場除了可改善交通問題，由於有專人管理，場內會於四周增設閉路電視及派人到場巡視，可加強汽車安全保障，降低車輛被偷竊的機會。新界區偷竊車輛的情況一向嚴重，倘申請獲接納，由於有專人管理，可增強汽車保安條件，對居民的財產會有更大的保障。居民亦樂意見到一個管理完善且安全的停車場出現。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，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，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，亦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，申請人無意永遠作標題的發展。假使政府就現實需要，在申請地點或附近地點發展，擬議發展便會自然地消失。甚或申請地點有其他更有利於鄉事的發展，此申請亦不會存在。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，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

此中請只屬過渡性質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，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，並予以批准。